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成詩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成曾美玉於民國111年1月15日死亡，相對人於同年2月9日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10號准予備查。然相對人於111年4月8日聲請調解，經原法院裁定於同年12月28日開始更生，相對人應不得於清算後拋棄繼承，且相對人於清算審理過程中，始終未提出為何拋棄繼承之說明，有損各債權人之權益，而成曾美玉死亡時留有高額保險理賠金額，相對人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恐有隱匿財產之情事，因事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00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有續行調查之必要，乃對原法院清算終結之裁定聲明異議，然遭原法院予以駁回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111年3月17日向原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調解不成立後於同日聲請更生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消債更

字第110號裁定自111年12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因相對人於更生程序中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未提出保證人或另提出更生方案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裁定相對人自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114年7月1日以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誤。是本件相對人於111年3月17日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、3項規定，該前置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，並依同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。

㈡按消債條例第100條係規定債務人之繼承，在聲請清算前3個月內開始者，於聲請清算「後」不得拋棄繼承，則依該條之反面解釋，債務人之被繼承人雖在聲請清算前之3個月內死亡，債務人仍得於聲請清算「前」拋棄繼承。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成曾美玉於111年1月15日死亡，相對人於111年2月9日聲請拋棄繼承乙節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可稽，而相對人係於111年2月9日即已聲請拋棄繼承，嗣於同年3月17日始聲請清算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拋棄繼承既係在聲請清算前，自無違反該條之規定。至抗告人另援引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討論意見云云，惟該法律問題係針對「聲請清算後，裁定開始清算前，債務人之繼承始發生，是否得拋棄繼承」，與本件相對人之繼承及拋棄繼承均發生於聲請清算前，迥不相同，衡以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權利，係一身專屬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本不得任意限制行使之範圍，抗告人針對該條文擴張解釋所為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㈢抗告人另以相對人拋棄繼承成曾美玉之財產，恐損及債權人之權益，應命債務人說明拋棄繼承之原因，並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20條情事云云。然相對人所為拋棄繼承，並未違反消債條例第100條之規定，業如前述，而原法院就此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據相對人陳報其因當初已拋棄繼承，主觀上自始即認該筆保險金與其無關，並為遵循成曾美玉之遺願，

乃將該筆保險金交由胞弟成秉峻保管，以待日後交付予已過世胞姐之兩名子女，未曾實際受領該筆款項等語，並提出成秉峻之銀行存摺及內頁往來明細為證（司執消債清卷第305至307、333至339頁），參以原法院復查無相對人有此筆財產，亦有上開執行清算事件卷證可稽，堪認相對人所述並無不實，是原法院就此部分不予處分，尚無不妥，抗告人主張應續行調查而不得終結清算程序，實屬無憑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核無違誤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